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新环改〔2017〕76号

江门市新凯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察组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根据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反馈的意见，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保问题：

1、边角废料露天堆放；2、除油废水处理设施老化严重。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改正，立即按照固体废物存放规定要求对边角废料进行收集存放，并在接获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除油废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确保除油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6日

